附件4

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推荐对象

全省高校、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就读学生或毕业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在校生：在校就读期间，享受过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各类资助，思想正派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格高尚，学习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学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二）毕业生：在校就读期间，享受过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各类资助，思想正派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格高尚，走向社会工作岗位后在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
三、表现形式

（一）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励志成才典型的奋进过程，用励志成才的典型事例，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，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。可从学校、老师、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。

（二）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-2000字左右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限推荐1名人选。已被评为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提名奖”的学生或毕业生，不再重复推荐。推荐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，文件应包含：1.《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推荐表》及附件（事迹材料和生活照2张）电子版；2.《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推荐表》及附件加盖教育局或高校公章后的扫描PDF文件。

 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治 |  | 学历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所在学校 |  | 专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□在校生□毕业生 |
| 先进事迹 | 请另用A4纸打印附后页（1500-2000字） |
| 主要荣誉（最多3项） |  |
| 所在学校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/教育局推荐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